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2019〕4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郑州市郊野公园建设的指导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建设郊野公园，是市委、市政府关于城市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实现城乡统筹发展、改善城郊地区环境、增加市民游憩空间、促进农业生产、优化城市布局的现实需要。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郑州市郊野公园专项规划（2018—2035）》，全面推进郊野公园的建设，不断满足人民群众享受良好生态产品的迫切需求，现就着力开展郊野公园建设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指示，牢固

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改善城乡生态环境、拓展城市生态游憩空间、带动城郊旅游产业发展、增进人民生态福利为主要目标，以控制城市开发规模、坚守城市生态红线、完善城市绿地系统为核心，坚持政府主导、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分步实施，形成郑州都市区“一河一山大生态、三带一环大郊野”的游憩空间结构，全面建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田园都市、公园城市。

二、建设目标

以郊区基本农田、生态片林、水系湿地、自然村落、历史风貌等现有生态人文资源为基础，通过统筹和整合土地整治、农民宅基地置换、村庄改造、美丽乡村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生态林建设等相关工作，聚焦并创新土地规划、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水利水务、园林绿化、观光旅游等各领域政策资源，在本市郊区建设一批具有一定规模、拥有良好的田园风光、郊野植被及自然景观，以保护生态环境资源、展现自然人文风貌、提供都市休闲游憩空间为主要特征的郊野开放空间，实现改善生态环境、增加游憩空间、促进农业生产、增加农民收益、优化城市布局等多重成效。按照规划，在郑州全市域新建43个郊野公园，与其它风景游憩用地共同形成都市区大郊野空间。拟分两步组织实施，第一步，2019年至2020年，结合现有的风景游憩绿地，建设21个郊野公园，构建郑州都市区郊野游憩空间；第二步，2021年到2035年，建成其余郊野公园，形成复合郊野创新示范

生态园林城市。

三、基本原则

(一) 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为主的原则。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加强对原有山体、河湖水系、林地、生物物种等自然生态资源的保护，最大限度地保护原有植被和景观资源，同时，重视文化遗产的研究和保护，避免大拆大建。

(二) 坚持整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在城市总体规划的框架内，打破行政区域界线，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统筹安排，分步实施。

(三) 坚持节约建设、绿色发展的原则。要以“节地、节水、节材”和“减少城市热岛效应、减少城市空气和水体污染”为出发点，在郊野公园规划设计和建设管理各个环节中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减少资源消耗和浪费，构建节约型、生态型、功能完善型郊野公园。

(四) 坚持以人为本、服务大众的原则。充分考虑城乡居民生产生活以及游憩、观赏的需求，公园内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力求完善和人性化，使城乡居民各享其成、各得其所。

(五)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强化政府在规划、建设、监管、投入等方面的主导作用，充分调动和发挥社会力量参与公园的建设和管理，注重条块结合和部门协作，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良好局面。

四、建设要求

(一) 稳妥推进农村宅基地置换。宅基地置换必须基于农民自愿。同时，规划和建设好农民集中居住区，并与各县（市、区）、管委会的特色小镇规划、美丽乡村规划、农业布局规划做好衔接。

(二) 严格耕地保护要求。确保园内耕地和基本农田“规模有增加、质量有提高”。

(三) 加强林业建设与管护。确保园内林地总面积有效增加。加快实施林地建设，积极推进森林抚育、林相改造、湿地保护与修复等工程，提升现有林地质量；对园内古树名木及后续资源，要原地保护。

(四) 推进园内农民就业。园内游憩服务和管理维护、承包利用园内流转农用地的企业等由于郊野公园建设运营带来的新增就业岗位，优先吸纳安排当地农民。

(五) 引导支持农宅等综合使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积极创造条件，鼓励和引导农民充分利用自有房屋等现有资源，开展住宿、餐饮、农家乐等休闲游憩相关服务。试点开展不改变集体建设用地性质继续供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主要发展与郊野公园游憩配套或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餐饮、农家乐、农产品贸易等服务业。

对因郊野公园内建设用地减量化引起的安置和开发用地，由此带来的土地出让收益增量部分按照一定比例结算给实施建设用

地减量的县（市、区）、管委会，用于支持郊野公园的建设。

五、奖补政策

郊野公园建设资金，由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各有关单位承担，市政府奖补，具体奖励标准和办法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生态建设财政扶持的意见》（郑政〔2018〕14号）文件执行。

六、管理与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建立郊野公园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由分管市领导担任召集人，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园林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物局等部门参加。根据需要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审议郊野公园规划、实施方案、年度推进计划、考核验收、非管控林地调整等重点事项并对重大事项进行协调。

（二）合力推进建设管理。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市场参与、共建共享”的建设格局，各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制定任务书、路线图、时间表，明确责任，限定节点，加快推进，形成郊野公园建设合力。

1. 市园林局牵头研究制定郊野公园评估、考核和验收的办法和工作机制，制定郊野公园建设相关指标体系及标准导则，审批郊野公园设计，并督导任务分解中的项目建设推进工作。

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郊野公园专项规划组织编制，

指导郊野公园详细规划与设计，办理市内五区郊野公园需市规划主管部门审批的相关手续；负责征地、增减挂钩等相关手续。

3. 市财政局、郊野公园行业主管部门、市生态办负责奖补资金和工作经费保障，并参与验收工作。

4. 市林业局参与审核郊野公园的生态建设方案，指导郊野公园建设中的林地建设与养护，并督导任务分解中的项目建设推进工作。

5. 市文物局负责建设区域内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核准，督导任务分解中的项目建设推进工作。

6. 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牵头指导园内宅基地置换、建立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益长效造血机制、园内规划保留的村庄开展村庄改造以及生态农业、休闲农业、观光农业建设等工作。

7. 郊野公园项目所在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是郊野公园推进工作和资金保障的责任主体，应成立本级郊野公园建设领导小组，明确郊野公园建设的牵头部门和责任部门。牵头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支持、密切配合，筹措落实建设资金，按计划完成征地拆迁工作，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理相关建设手续，组织、推进工程建设，确保工程按期优质完成。

8. 市政府督查室牵头负责郊野公园建设的全面督导工作，市园林局、林业局、文物局组成督导组，周报进度、月督导、季点评、半年评估表彰。

(三) 实施郊野公园规划控制和预留保护。编制郊野公园概念规划和郊野公园规划，不得突破本市及所在区域的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该区域的功能定位和土地利用要求。

(四) 加强郊野公园运行管理。郊野公园所在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积极探索，建立合理有效的运行管理机制。

(五) 建立开放式的郊野公园规划机制。各县（市、区）、管委会现有基础良好、符合郊野特色的区域，可纳入全市郊野公园规划，在符合郊野公园建设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可享受相关支持政策。

本意见自 2019 年 1 月 25 日起实施。

附件：郑州市 2019—2020 年郊野公园建设工作任务分解表

2019 年 1 月 30 日

主办：市园林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九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月30日印发

